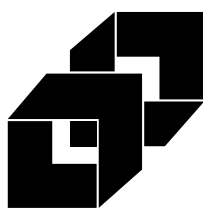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茲引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關於由TTPA建議提出收購其餘AGP股份之收購建議。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前，TTPA再增購AGP股份40.88%。連同TTPA已擁有之50.13%AGP股份，TTPA現時擁有AGP股份91.01%。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而發出。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宣佈TTPA已提出收購尚未由其擁有之AGP已發行股本其餘49.87%之收購建議。TTPA為TTP之全資附屬公司。在宣佈收購建議時，TTP由本公司擁有55.2%，而AGP則由TTPA擁有50.13%。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發出以來，本公司透過在市場上買賣，而將其在TTP所佔之權益增加至58.1%。

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本公司宣佈收購建議之附帶條件為：(i)TTPA取得最少75% (按數目計算) AGP股份之有關權益；(ii)澳洲聯邦財務部長同意根據收購建議收購AGP股份；(iii)TTP股東批准根據收購建議收購AGP股份；及(iv) (倘情況需要) 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收購建議收購AGP股份。全部附帶條件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前獲達成及／或豁免；因此，收購建議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已經無附帶條件。

本公司已接獲TTP通知，表示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前，TTPA已再取得AGP股份40.88%。連同TTPA已擁有之AGP股份，TTPA現時擁有AGP股份91.01%。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截止。

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倘TTPA所收購之AGP股份超逾90%但少於100%，則TTPA將須透過澳洲企業法(Australian Corporations Act)所載列之程序，強制性收購尚未由其擁有之其餘AGP股份。該項強制性收購將按收購建議相同之價格作出。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載，TTPA收購其餘之全部AGP股份將對爪哇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影響輕微。然而，按備考基準計算，假設TTPA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購所有AGP股份，而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擁有TTP 55.2%權益，則爪哇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淨額將由港幣(200,800,000)元減至港幣(179,400,000)元。本公司自通函刊發以來所增購之TTP 2.9%權益對爪哇集團應佔之(虧損)淨額影響輕微。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AGP」	指	Australian Growth Properties Limited，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GP股份」	指	AGP之繳足普通股；
「本公司」	指	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	指	將由TTPA提出收購尚未由其擁有之其餘全部AGP股份之收購建議；
「爪哇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TP」	指	Trans Tasman Properties Limited，為一間在新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TPA」	指	Trans Tasman Properties (AGP) Pty Limited，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冼李美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